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2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丁啓修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林濬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30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事務調查案卷核閱（見本院卷第25至28頁，證物袋光碟），

01 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是本院綜合  
02 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6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  
07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  
08 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0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10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1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4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1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  
1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17 原額之10分之9。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  
24 原告主張其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  
26 同）171,904元（含工資7,500元、烤漆費用25,120元、零件  
27 費用139,284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有  
28 汽車保險單、保險估價單、估價單、維修清單、系爭車輛受  
29 損部位暨維修照片、電子發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  
30 20頁），堪信為真；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即應計算折  
31 舊。參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01 車，出廠日係108年6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  
02 卷第9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19日  
03 止，已使用4年又5個月之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  
04 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8,68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05 再加計工資7,500元及烤漆費用25,12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  
06 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1,306元（計算式：7,  
07 500+25,120+18,686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乃屬無據，  
08 無法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51,30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11 （即114年7月24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楊上毅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39,284×0.369=51,396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9,284-51,396=87,888

01	第2年折舊值	$87,888 \times 0.369 = 32,431$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7,888 - 32,431 = 55,457$
03	第3年折舊值	$55,457 \times 0.369 = 20,464$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5,457 - 20,464 = 34,993$
05	第4年折舊值	$34,993 \times 0.369 = 12,912$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4,993 - 12,912 = 22,081$
07	第5年折舊值	$22,081 \times 0.369 \times (5/12) = 3,395$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2,081 - 3,395 = 18,686$